慈溪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市人大

第十七届三次会议代表提案60号复函

市人民法院：

关于市人大第十七届三次会议代表提案60号——《关于规范慈溪网络司法拍卖工作加强法律执行刚性的建议》，我局已收悉。我局就提案进行认真学习和研究，认为提案非常实际，对现行司法拍卖现状和存在问题进行了分析，并提出了切实解决问题的措施。

我局参与司法拍卖工作中的其中一环：即税费征收环节。根据《关于贯彻落实《关于建立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与国、地税部门税费征缴三方协作机制的会议纪要》的通知》[甬财税发（2015）107]号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对司法拍卖税费征收工作提出了以下工作时限要求：

1 、收到法院函件后，七个工作日内，完成回函的制作并寄出；特殊案件可适当延长，但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。

 2、收到法院代扣税费款后，三个工作日内，要求打印税单并寄出。

 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

 2019年4月29日